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公告编号 2020-185）、《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股数经事后核查发现录入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新前：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628.8371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 4.72%，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40%。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阙乃桂	执行副总裁	33.3300	0.01%
137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595.5071	0.39%
合计			1,628.8371	0.40%

更新后：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689.4977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 4.90%，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41%。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阙乃桂	执行副总裁	33.3300	0.01%
137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656.1677	0.40%
合计			1,689.4977	0.41%

除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股数数据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689.4977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 4.90%，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41%。

2、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 33.33 万份，行权后所获股票须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股份交易的规定。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完成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预留股份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公司授予 184 名激励对象 6,4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6,400 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 18.55%，占预留股份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 1%。

预留股份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 48 个月。预留股份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 12 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股份期权数量的 33.33%，33.33%和 33.34%。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42 人调整为 424 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6.16 元 / 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6 元 / 股调整为 6.10 元 / 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358 名激励对象合计 6,438.75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0 元 / 股调整为 5.90 元 / 股。

2、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 6,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9 元 / 股调整为 6.69 元 / 股。

二、本次有关预留股份期权复核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的等待期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2%，且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2%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5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10.49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8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0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94.97%，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年度考核等级为 A 或 B+ 或 B	激励对象 2019 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 138 名激励对象的 1,689.4977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6.69 元 / 股，根据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可行权数量：1,689.4977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阙乃桂	执行副总裁	33.3300	0.01%
137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656.1677	0.40%
合计			1,689.4977	0.4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获行权资格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可行权日：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日，具体可行权日的起始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完成为准，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执行副总裁阙乃桂先生因 2018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行权 90 万股。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 1,689.4977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41%，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 11,302.74 万元。

在行权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六、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和及行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一）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有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二）有关激励对象 2019 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 号楼 6 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股权购买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暨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 2.07、3、4、10、11、12、1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股权购买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暨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周三）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700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高立宁

邮政编码：1000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股权购买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暨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格内打上“√”。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210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210 号），对公司截至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未按计划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在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实施过程中，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外围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军品业务订单明显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加大等内部积极因素影响，以及受回购敏感期、国庆春节假期、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导致公司实施回购窗口期缩短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最终回购的股票金额低于承诺金额。

针对相关问题公司作出如下整改：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业务素质。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 号），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工作不审慎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性存在缺陷事项，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 中，“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数据披露存在差错。同时公司未能及时更正上述数据。

针对相关问题公司作出如下整改：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针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数据披露问题，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的说明》及更新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 关于商誉的备注进行了更正。此外，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的说明公告 > 的说明》（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内容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在《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的说明》中所披露的更正内容不影响其财务报表公允反映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不影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9BJGX0365 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以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数据披露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加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反馈，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审核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5,000 万元 - 245,000 万元	亏损：27,492.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54.79%- 991.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4 元 / 股 - 0.98 元 / 股	亏损：0.11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生猪供应持续紧张，生猪销售价格持续高位运行，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是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且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8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引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合资公司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在数字经济时代下，双方将整合优势资源，引领行业数字化升级，拓展 3C 数码市场，逐步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零售网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2 日